

---

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浦北县大成镇人民政府 的 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承包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百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百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---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--

##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本单位非监狱企业)

**注：**属监狱企业的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）

---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（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年 / \_\_\_\_\_ 月 / \_\_\_\_\_ 日

**注：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；如提供，则须按格式提供）